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Ü ZHUAN JIA JIAO NIN
RU HE DA MIN SHANG SHI
ZHONG CAI GUAN SI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如何打民商事仲裁官司

孙志彤 梁佳宁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如何打民商事仲裁官司

孙志彤 梁佳宁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打民商事仲裁官司 / 孙志彤, 梁佳宁编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5.3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张宏伟, 吴晓明主编)

ISBN 978-7-5472-2733-6

I. ①法… II. ①孙… ②梁… III. ①仲裁—案例—中国 IV. ①D925.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3914号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打民商事仲裁官司

-
- | | |
|------|-----------------------------------|
| 编 著 | 孙志彤 梁佳宁 |
| 责任编辑 | 李相梅 |
| 责任校对 | 张海洋 |
| 丛书主编 | 张宏伟 吴晓明 |
| 封面设计 | 清 风 |
| 美术编辑 | 李丽薇 |
| 出版发行 |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 印 刷 |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 × 1000mm 1/16 |
| 印 张 | 12 |
| 字 数 | 100千字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5472-2733-6 |
| 版 次 | 2015年7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5年7月第1次 |
| 定 价 | 29.80元 |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副主编：

马宏霞 孙志彤

编 委：

迟 哲	赵 溪	刘 放	郝 义
迟海英	万 菲	秦小佳	王 伟
于秀生	李丽薇	张 萌	胡金明
金 昊	宋英梅	张海洋	韩 丹
刘思研	邢海霞	徐 欣	侯婧文
胡 楠	李春兰	李俊焘	刘 岩
刘 洋	高金凤	蒋琳琳	





PREFACE

【前言】



仲裁是当今国际上普遍欢迎并广泛运用的一种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方式,国外80%以上的民商事纠纷是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的,其中仲裁方式是最主要的方式。仲裁制度起源于商人之间的约定,它的所有程序都是为了高速、灵活地解决经济纠纷而设计的。对于当事人来说,仲裁被列为优选方式是由仲裁的以下特点决定的:

一、速度快。仲裁具有一裁终局的特点,即裁决一旦作出,就发生法律效力,并且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不可以就同一纠纷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复议或法院起诉。仲裁也没有二审、再审等程序。而且由于仲裁采取了比较灵活的审理制度,每一个案件的审理期限相对较短,比如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的审理期限只有两个半月,因此使得纠纷的解决更加快速,避免了当事人陷入旷日持久的纠纷当中。对于企业来说,“时间就是金钱”,节省了时间也就是节约了争议解决的成本,缩短了资金周转期,提高了资金利用率。

二、专家审案。仲裁员多是各行各业的专家,他们拥有丰富的行业知识,也懂得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商业惯例,具备多年的实践



经验和仲裁经验,所以他们仲裁案件时能听得懂、看得清、裁得准,使一些专业性比较强的纠纷能够公平及时地解决。

三、开庭气氛宽松。案件当事人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仲裁是专家断案,开庭时态度和善,不以权势压人,能尊重当事人的意见,所以气氛不会很紧张,当事人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仲裁为当事人辩明是非、行使自己的权利,创造一个宽松友好的环境。而且仲裁注重调解,仲裁员会耐心对当事人进行调解,促使双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纠纷,达到“双赢”的效果。

四、仲裁程序灵活。和其他解决争议的方式相比,仲裁在程序上比较灵活,保证了时间上的快捷。比如在送达问题上,各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了多种方式,可以直接发送当事人,也可以以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报、公告等方式送达,既保障了当事人的权利,又节约了时间。另外,由于当事人可以充分决定自己的仲裁事务,使得仲裁程序比较机动。当事人可以协议决定省略某些程序,比如被申请人可以放弃答辩期、双方可以协议申请提前开庭等,这样可以提前解决争议,有些案件甚至在一天之内就可以作出裁决。

五、当事人的自主权利多。仲裁庭对案件进行裁决的权利来源于当事人的约定,当事人事前或事后约定有仲裁协议的,仲裁委员会才可以受理案件。仲裁中当事人有充分的权利来决定自己的事情,包括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庭的组成以及仲裁运用的法律和语言。当事人可以自己和解或者要求仲裁庭进行调解,并要求仲裁庭制作裁决书。

六、仲裁裁决履行率高。由于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能充分发表自己对案件的见解,仲裁员审案作风民主且专业水准高,仲裁庭所作出的裁决当事人自觉履行率一般较法院判决的履行率高。

本书引用一些典型案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相关地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向大家介绍仲裁制度,进而使大家能够了解仲裁制度,学习仲裁制度,掌握仲裁制度,让仲裁制度能够为我们的生产生活提供法律保障,并最终能够运用仲裁这一方式解决所遇到的民商事纠纷。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001
----------	-----

第一篇 仲裁制度

一、什么是仲裁?	003
二、仲裁与法院诉讼有何异同?	005
三、仲裁与法院诉讼相比在解决民商事争议上有哪些优势?	008
四、仲裁受理哪些纠纷?	010
五、我国仲裁有几项基本制度?	013
六、仲裁制度遵循的原则有哪些?	015
七、仲裁需要多长时间?	016
八、什么是一裁终局制度?	018
九、什么是仲裁意思自治?	020
十、仲裁是否具有独立性?	022
十一、仲裁有没有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024

第二篇 仲裁协议

一、什么是仲裁协议?	029
二、仲裁协议是否独立存在?	030



三、什么是有效的仲裁协议?	032
四、仲裁协议应包括哪些内容?	037
五、哪些仲裁协议属于不规范的仲裁协议?	039
六、怎样规范地书写仲裁协议?	042
七、哪些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043
八、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怎么办?	046
九、合同中约定有仲裁条款,但一方向法院起诉的怎么办? ...	049
十、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在什么时候提出? 怎样提出? ..	051

第三篇 仲裁受理

一、申请仲裁的前提是什么?	055
二、申请仲裁解决纠纷时,应该符合哪些条件?	056
三、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057
四、仲裁委员会收到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应当几日内受理?	059
五、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在几日内作出答辩? ..	060
六、受理案件后应向被申请人送达哪些仲裁法律文书及材料? ..	062
七、被申请人不提交答辩状的,是否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	063
八、申请人在提交仲裁申请书后,是否有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的 权利?	065
九、被申请人是否有权提出反请求?	067
十、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069
十一、当事人委托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时,应向仲裁委 员会提交什么文书?	071



第四篇 仲裁开庭

仲裁组庭

- 一、仲裁庭如何组成? 075
- 二、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怎么办? 078

仲裁员

- 一、当事人如何选择仲裁员? 080
- 二、仲裁庭组成后是否应当通知当事人? 081
- 三、对仲裁员可否提出回避? 083
- 四、在哪些情形下可申请仲裁员回避? 084
- 五、仲裁员在什么情形下可更换? 087
- 六、仲裁员出现违纪情况怎么办? 089

仲裁庭审

- 一、仲裁庭开庭时的保密义务主要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091
- 二、仲裁必须开庭审理吗? 094
- 三、仲裁是否可以公开审理? 095
- 四、开庭日期应提前几天通知当事人? 097
- 五、开庭时申请人未到庭或中途退庭怎么办? 099
- 六、开庭时被申请人未到庭或中途退庭怎么办? 100
- 七、庭审笔录有遗漏或差错的,可否补正? 101

简易程序

- 一、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简化哪些程序? 103
- 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启动简易仲裁程序? 105
- 三、什么样的案件可以合并审理? 107



四、在什么情形下会中止仲裁程序?	108
------------------------	-----

仲裁证据

一、仲裁庭可否自行收集证据?	110
二、仲裁活动中对专门性问题可否进行鉴定?	112
三、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可否进行辩论?	114

第五篇 仲裁裁决

一、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否申请仲裁调解?	119
二、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否申请仲裁和解?	121
三、仲裁调解书的法律效力如何?	123
四、仲裁可否对部分争议进行裁决?	124
五、对裁决内容可否申请补正?	127
六、裁决书生效后,怎么执行?	128

第六篇 司法监督

一、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就没有救济途径了吗?	133
二、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135
三、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几个月内提出?	137
四、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几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138
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是否可以让仲裁庭重新仲裁?	140



第七篇 涉外仲裁

一、外国企业可以向国内申请仲裁吗?	145
二、涉外仲裁案件在程序上是否与国内案件相同?	147
三、涉外仲裁案件在适用仲裁法律上有什么特殊要求?	150

第八篇 仲裁机构

一、国际都有哪些类型的仲裁机构?	155
二、我国都有哪些类型的仲裁机构?	156
三、我国哪些城市设有仲裁委员会?	157
四、我国仲裁机构的发展如何?	157
五、劳动争议仲裁为什么要单独设立仲裁机构?	158

第九篇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涉及仲裁的条款	1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76



仲裁制度





一、什么是仲裁?



案例:

2009年发生了一场“达娃之争”。“娃哈哈”商标归属问题是此次“达娃”之争的焦点问题之一。1996年达能与娃哈哈合资之时,曾由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娃哈哈集团)和合资公司之一的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由娃哈哈集团将“娃哈哈”商标转让给食品公司。由于当时国家商标局多次驳回了转让申请,导致这一转让行为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而无法实现。因此,经双方协商,于1999年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替代原来的《商标转让协议》,许可合资公司使用“娃哈哈”商标,双方对此也从无异议。

但在双方发生纠纷之后,达能方面提出,1996年的《商标转让协议》并未终止,要求将“娃哈哈”商标继续转让给食品公司。为此,娃哈哈集团在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了仲裁。仲裁庭于2007年12月作出裁决,确认《商标转让协议》已于1999年12月终止。

此后,达能又以食品公司的名义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上述裁决,且矛头直指仲裁庭,指出其申请理由是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存在“低级错误”“枉法裁决、超越仲裁范围的情形”。

达能提出,杭州仲裁委员会存在“明显且异常超乎常理之错误,显然构成颠倒是非,曲解法律甚至故意错误适用法律的行为”等六大“枉法裁决”事由,要求法院判决撤销仲裁裁决。而娃哈哈方面则指出,杭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公正合法,并不存在枉法裁决、超越仲裁范围的情形。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只能对仲裁过



程中是否存在程序违法、隐瞒或伪造证据、仲裁员是否有徇私舞弊等情形进行审查,而达能的主张却是针对案件的实体问题意见的重复,明显不属于人民法院审查的范围,并且仲裁委已四次开庭,给予了双方充分陈述和交换意见的机会。达能未能证明杭州仲裁委员会存在枉法裁决的情形,因此其诉讼请求应当予以驳回。

杭州中院于2008年7月中上旬两次召开听证会,分别听取了双方的理由,并于7月30日作出了裁定,驳回了达能的诉讼请求。根据法律规定,该裁定为终局的,不得上诉。

至此,双方围绕“娃哈哈”商标归属问题长达一年多的争议终于尘埃落定,最终以确认“娃哈哈”商标依法归属于娃哈哈集团而收官。

这起案件在国内国际都引起不小的轰动,也是中国仲裁第一次受到世界瞩目,不但向世界展示了中国仲裁机构处理如此复杂纠纷的能力,同时也向全国人民展示了仲裁制度在处理民商事纠纷上独有的魅力。那么到底什么是仲裁呢?

法律依据:

《仲裁法》:第一条: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专家讲解:

人类的生存和交往是按照一定习惯或规范进行的,人类社会正是借助于这些由社会自然形成的或由国家法律强制推行的规则,才能井然有序,和谐共存。当这些规范私人之间行为的规则尚未形成或遭到破坏时,就会产生民事纠纷。在现代社会,诉讼一直被认为是社会冲突的最后救济途径,但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传统的司法体制面对日益增



长的诉讼负荷,开始显得力不从心,难以满足现实生活的需要,归结起来就是诉讼迟延和诉讼成本过高。仲裁作为一种重要的诉讼替代方式,日益受到立法者和民众的青睐。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快速解决纠纷的方式之一,主要是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在争议发生后达成仲裁合意,将争议自愿提交给仲裁机构作出裁决,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的一种非诉讼活动。

对当事人而言,仲裁是一种简便、快捷、经济、保密的纠纷解决途径;对于政府而言,仲裁具有缓解法院压力、减少当事人的负担、化解社会冲突的多重价值。



二、仲裁与法院诉讼有何异同?



案例:

刘某与张某于2006年合伙成立一家贸易公司,公司成立之后两人一直秉承公平交易、诚信经营的理念,生意一直很红火,在同行中拥有不错的口碑。2010年为了公司能够健康稳定地发展,同时也是防患于未然,公司同当地一家知名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委托代理协议》,将公司的所有业务委托该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把关,要把公司带上依法经营的道路。

可是在签订合同时使用哪种解决方式,让刘某和张某犯了难。律师所的意见是将合同中的纠纷解决方式全部约定为“仲裁解决”,而刘某和张某对仲裁却是一无所知,甚至连什么是仲裁都不知道,怎么能放心将官司交给仲裁裁决呢?



到仲裁打官司和到法院打官司有什么区别呢？到仲裁打官司能比法院“快”？到仲裁打官司能比法院“省”？到仲裁打官司能比法院更“讲理”？

法律依据：

《仲裁法》：第六条：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第七条：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第八条：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九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第三十九条：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第四十条：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专家讲解：

仲裁和法院诉讼都是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宗旨的解决纠纷方式。两者相同之处：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调解书和法院的终审判决书、调解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都可以申请强制执行；两者都适用独立公正的原则，均要以事实和法律为审理案件的依据。

但两者也有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立案阶段

（1）主管范围和受理机构不同。诉讼的主管范围原则上不受限制，任何纠纷和争议通过其他手段无法解决的，都可以诉诸法院，作法律上的权威判定，加以解决。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法官依法律授予的权利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而仲裁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